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7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
七、结论性意见	8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股份”）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

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邦股份	指	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投资者	指	10名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总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股票发行投资者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统称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229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及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二个企业及五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林建雄，男，中国国籍，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公司核查，个人投资者林建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条件，并且已经在宏源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办理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业务权限。

许莹，女，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公司核查，个人投资者许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条件，并且已经在招商证券深圳车公庙营业部办理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业务权限。

林填彬，男，中国国籍，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唐战祥，男，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

林剑伟，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19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作宏，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7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冯金庆，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14日出生，在册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中锦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新增机构投资者，注册号44030111241984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城华，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号440301104343750，注册资本为5000万，法定代表人：林绿德，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08房，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7月7日，在册股东，注册号440304602407937，注册资本472.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填彬，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11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新增投资者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核查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结果如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林填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作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旗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邦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填彬、唐战祥、林剑伟、黄作宏、冯金庆均为公司发起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8日，股票发行投资者以货币缴纳出资2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已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前，除参与此次增资的股东外，其他公司在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旗瀚控股、华邦人、林填彬等7位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股东全部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截止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除上述7名在册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同时，本次增资的在册股东出具的自愿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公司 2014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员工激励的需要，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商定。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方案；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增发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jiang in black ink.

郑建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nfen in black ink.

黄林枫

时间:

2015年5月29日